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9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兆淵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君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5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兆淵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李兆淵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0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提起上訴後改以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李宗翰（下稱告訴人）暨其姊李宜臻達成和解，亦針對被繼承人李沈水連（即被告之母、告訴人之祖母）相關遺產事宜達成共識，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前科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事證明確，審酌實施其本案致生損害於臺灣銀行大昌分行

及李沈水連之繼承人程度非微，雖無前科，但僅坦承部分事實而否認犯罪，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故原審既已綜合考量本案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本院復參酌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，足見對自身所為實乏真心悔悟之意，是其上訴後雖改以全部認罪陳述，仍難謂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應量處較輕刑度之情事。故被告徒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

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考量其提起上訴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亦與告訴人暨其姊李宜臻成立和解以解決雙方遺產紛爭在案（本院卷第371至375、395頁），足見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